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6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53：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续)

确定向成员国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程序改革 (续) (A/55.815、A/55/887 和 A/C.5/55/39)

1. **Abraszewski** 先生 (波兰) 说, 波兰坚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四分之一世纪以来, 成千上万的波兰士兵、专家和支助人员自豪而虔诚地参加了许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因此, 他的代表团很高兴第五阶段后工作组能采取有效办法, 改革确定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率的程序, 并且同意订正的主要装备偿还率、某些特殊情况下的自我维持费率、主要装备新种类、主要装备油漆工作的一般偿还以及医疗服务新费率。波兰满意地表示, 秘书长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建议毫无保留地批准这些建议。

2. 然而, 他的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 工作组没有有在部队派遣国标准偿还率的计算方法上达成一致, 并向大会提交了一些备选方案以供审议。代表团对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表示欢迎, 即在全面审查部队经费偿还方法之前, 大会不妨作出临时安排, 将每月的标准偿还率提高 4% 至 6%, 并且组建一个资深人员小组研究并提出有关计算方法及其所依据的各种因素。波兰愿意提供专家为该小组服务。

3. 根据及时提供的综合透明数据估算部队经费对持久解决该问题的必要的。物价在过去 10 年中

有了显著的增长, 而拟议增加的偿还率虽得到充分保障, 却只是象征性的, 因为它所补偿的不过是实际增加的部分费用而已。

4. **Fox** 先生 (澳大利亚) 还代表新西兰和加拿大作了发言。他说, 澳大利亚十分重视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因此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了部队、警察、文职人员以及其他援助人员。但与此同时, 这些行动必须有效开展, 并且部队和装备费用的偿还制度必须做到简单、透明和公平合理。因此, 他代表其发言的国家对拟议的部署前后检查措施表示欢迎, 认为这是制定共同服务标准的步骤之一。他们还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认为需要制定有效的程序, 以确定部队派遣国是否能够满足特遣队所属装备安排有关湿租赁和自我维持规定的要求。

5. 关于部队经费问题, 他代表其发言的代表团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大会不妨作出临时安排, 将每月的偿还率提高 4% 至 6% 的建议。这个建议有助于进一步了解拟议的数字, 然而, 尚未对其进行成本估计。在缺少客观性和实际经验的情况下, 他们的代表团很难同意提高偿还率。尽管如此, 在新的方法确定之前, 他们准备考虑一次性提高拟确定的幅度所能带来的好处。当对计算方法达成一致时, 应对这一数字进行审查。

6. 在商定一个具体数字之前, 委员会应该首先解决偿还方法这个更基本的问题。值得关注的是, 大会在制定原则方面没有向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指导。有关原则应该说明对部队经费偿还方法进行全面的审查。大会应该提供此类指导, 而且专家小组应据此进行审查。

7. 秘书长和委员会的报告都没有解决有关特遣队所属装备或部队派遣国的建议对维持和平预算产生的整个影响问题。他们的代表团对在了解各种建议所涉财政问题之前，同意采纳这些建议是否明智持保留意见。因此，秘书处应该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资料，以使它能够作出合理的决定。

8. **Yamanaka** 先生（日本）说，部队派遣国标准偿还费率的计算方法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它对于会员国作出是否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决定具有重要影响。部队派遣国标准偿还费率多年来一直保持未变，而平均吸收系数却比以前有了很大提高。由于这些系数的变化，日本政府准备接受根据合理的计算方法合理增加标准费率的做法。因此，我们对工作组没能在计算方法上达成一致表示遗憾。委员会应该继续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制订一项注重责任明确而透明的方法。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3 段中的建议为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提供了可靠的依据。然而，咨询委员会在实施所建议的临时安排之前，还需进一步作出澄清。

9. **Wittman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本组织实现其基本目标之一，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通过成员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得到加强。为了支持这一目标，美国多年来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军事观察家和部队，并且理解一个会员国表示愿意和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之前所做的各种考虑。即使是最小规模部署也会涉及到费用问题，不能指望会员国完全靠良好的意愿派遣部队。然而，包括美国在内的很多会员国都知道，并非所有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额外费用都能得到偿还。与此同时，对于那些为履行联合国的基本责任作出贡献的其他会员国来说，不向其提供公平合理的偿还是不公平的。

10. 偿还率对于部队派遣国以及整个联合国会员国都必须公平合理。用于确定这一费率的程序必须透明，并且应以明确的实际数据为依据，因为以不合理、含糊或没有足够依据的方式计算任何临时性数字都有可能使实际数据出现不一致的结果。一个国家可能会受益，而另外一个国家可能会被忽略。还有可能发生的混淆在于哪些费用是一种偿还机制的是唯一费用、哪些费用可以包含在另外的费用之内等。

11. 偿还是一项协议的一个方面。一旦从一个会员国那里接受了部队并拨付了资金，联合国就要同该派遣国签订一项协议，即补偿经过充分训练和装备的部队完成其自愿进行的工作所引起的费用。

12. 和其他代表团一样，他对大会在这个问题上没能向秘书处提供一个明确的指导原则表示关切。他的代表团对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且同意咨询委员会报告中包含的很多结论。然而，委员会以前所做的工作仍然不充分。所使用的数据收集方法、调查表以及数据处理没有满足联合国的需要。委员会不应重复以前的错误，而且不应匆忙得出无法从合理而实际的角度加以解释和证实的结论。此外，对于并非由该领域专家组成的委员会而言，断然确定计算方法既不合适也没有任何道理。因此，委员会应该请秘书长挑选一些专家，负责最终解决这一问题。只有在较为全面地了解如何能决定问题之后，他的代表团才会接受咨询委员会确定新费率的建议。

13. **Bebars** 先生（埃及）说，必须采取统一均衡的办法改革本组织的维持和平管理工作，并解决目前存在的所有不足，即秘书处制订和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的方式，安理会制订各项任务，并促使

部队派遣国制订、更改和修订其任务的方式，以及秘书处在选择部队派遣国中所发挥的作用。改革还要求结束联合国的长期财政赤字，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及时和不加任何条件地全额支付分摊的会费，只有这样，本组织才能补偿会员国参加联合国行动的费用。那种由部队派遣国（其中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向没有按《宪章》规定履行其义务的国家提供实际补贴的局面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此外，秘书处的内部管理程序也迫切需要改革，特别是谅解备忘录的起草程序和会员国参加行动的早期阶段对其进行补偿的程序。

14. 埃及支持第五阶段后工作组的建议，即按25%的标准偏差对会员国提供的指数数据进行计算，从而得出修订的主要装备及自我维持偿还率。不过秘书长认为，使用标准偏差计算是一项极其复杂的工作并且没有作为附件列入工作组的报告，鉴于秘书长的这一看法，埃及发现很难同意普遍采用这一方法对费率进行定期审查。使用此类方法还意味着对会员国提供的数据表示怀疑，这是无法接受的。最好的办法是，把确定今后费率拟使用的计算方法的工作留给将专为此目的举行会议的专家小组完成。

15. 至于工作组就一个国家使用和另外一个国家拥有的主要装备损坏赔偿责任问题提出的建议，需要更多有关“故意不当行为”和“严重过失”定义以及现行程序的资料。埃及支持工作组就特殊情况 and 主要装备新种类、主要装备油漆和再油漆的一般偿还、自我维持类别和标准的审查、以及《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医疗部分的审查提出的建议。由于工作组未能在免疫接种费用和部署前后体检政策审查方面达成一致，因此应当确定此类体检和免疫是否属于联合国的规定。如果是联合国的规定，就

应加以废除，或由联合国支付所引起的费用，这主要是由于这些费用是部队派遣国的额外费用。

16. 埃及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全面审查部队经费偿还方法之前，应作出临时安排，提高偿还的标准费率。他的代表团反对有些代表团提出的把部队经费同执行情况联系在一起的建议，并对此举的动机提出质疑。对执行情况的评价有可能在加入维持和平行动方面造成某种联合国前所未闻的歧视性和选择性。有些代表团坚持认为，应当解决将部队开支与部队构成挂勾的问题。这个问题首先要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进行研究，只有它同意以不同的部队构成情况作为部队各种经费的合理依据，埃及才准备在第五委员会讨论此事。

17. 西方主要国家必须重新审查其关于不参加某些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非洲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只提供装备的立场，在他们看来，这些行动具有无法接受的风险。

18. Iqbal 先生（巴基斯坦）说，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会议是就有关主题举行的一次专家会议。根据其任务构成之一，工作组已经在偿还率计算方法问题方面达成一致，并且可以商定主要装备偿还程序。工作组分别考虑了会员国提供的数据，提出了弥补不足的方法，并且一致同意对所有部队派遣国均十分合理的费率。此外，工作组的建议还得到了咨询委员会的支持。

19. 尽管在部队经费问题上，工作组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却提出了若干建议供大会审议。有些问题的产生与数据收集方法有关，如投入多少技术力量才合适、哪些数据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以及是否所有会员国都对数据感到满意等。如果争论

拖延下去，就会使部队派遣国继续处于困境，联合国最后也将受到损失。因此，应认真考虑这个问题，并让部队派遣国感到放心。

20. 至于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发生延误问题，经验表明这种延误有时是由秘书处的程序过于繁复所致，这样的程序应该精简。

21. 至于拖延补偿部队派遣国的问题，要求部队经过良好训练和拥有良好装备是合理的。不过必须及时偿还部队经费。对于现正进行的任务而言，部队派遣国在部队和装备偿还问题上存在疑虑。巴基斯坦要求公平的同时，还公平地要求对超过合理时间之后的偿还延误行为课以罚款，以保证部队派遣国不致损失其花在部队上的费用。会员国应该对整修有关问题进行审查，并提出对所有有关各方都公平合理，且对联合国未来维持和平行动没有任何妨碍的解决方案。

22. **Lollesgaard 先生**（丹麦）回顾了印度代表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针对部队经费偿还问题提到的“丹麦模式”。情况表明，工作组届会结束时不会在部队经费偿还方法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然而，工作组同意提出不同模式，其中包括“丹麦模式”，供委员会审议。他要说明的是，尽管有些国家认为

该模式可以作为临时解决方案使用，但这并非丹麦的本意。丹麦同意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发言，并充分支持应对这一问题进行全面审查的意见。

23. **Chandra 先生**（印度）感谢丹麦代表所作的澄清。自从他根据工作组报告第 93 段阐明他的主要论点以来，显然一直存在误解，工作组在报告中建议，大会不妨说明，在工作组内绝大多数部队派遣国都支持将第 2 条建议作为一项临时性措施予以采纳。他还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没有什么不同。

24. **Yeo 先生**（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司长）回答了秘书处如何处理尚未支付的旧债务问题。他说，大会出于各种原因从未注销帐目上遗留的旧债务。秘书处承认各国以不同方式处理内部簿记问题，但这对本组织本身的会计标准没有任何影响。

25. 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偿还问题，一些代表团说明，在审议某些建议之前，有必要掌握额外费用的情况。他将在非正式磋商中把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也提供给会员国。

上午 11 时散会。